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名額：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名	課後照顧 教師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 止聘約，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
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四、聘（候）用期間：

- (一) 聘用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起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因故必須離職，應至少於兩週前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申告，妥適處理離職程序。
- (二) 備取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依序通知應聘。

五、核薪方式：授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據 108 年 2 月 1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11216 號課後照顧鐘點費調整規定辦理，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六、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2 月 7 日（二）中午 12:00 前，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親送本校教務處。

七、報名應備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五)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有效期為半年內)，請先行申請半年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可透過下列網址申請之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725>。
(可事後補件，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核資料及面試。

九、書面審核時間地點：112年2月7日(二)下午1:30於教務處辦理，15:00前公告通過名單。

十、面試時間：112年2月8日(三)上午9:30前於教務處報到，面試地點：本校3樓自然教室。
但若疫情嚴峻，口試將改採Meet線上模式進行。

十一、公告錄取：甄選完畢後於112年2月8日(三)中午12時前，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以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二、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於112年2月9日(四)當日中午12時前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聯絡方式：

- (一) 本校地址：(426)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4段1巷2號
- (二) 聯絡人及電話：高素琴主任(04)25811204#102 或教學組長許富晶(04)25811204#124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資格請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經歷					
專長	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				
繳交證明 文件 <u>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影本、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佐證資料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